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生物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DSG-IV型	2	11	22	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呼吸机1	SV350	1	9.75	9.7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机2	TV50S	1	7.2	7.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泵	BeneFusion uDSP	1	0.75	0.75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输液泵	BeneFusion uVP	1	0.55	0.55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心肺复苏机	ES3B	1	10.09	10.09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视频喉镜	CVL-5	1	1.36	1.36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多道心电图机	ECG-3358	1	6.35	6.35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全自动洗胃机	TJCB-A	1	0.98	0.98	天津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Y-1000	1	0.25	0.25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转运车	SHD-601	1	0.39	0.39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急救车	SHD-795	1	0.21	0.21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小写：59.88 万元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款项支付

1、货到甲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9.88万元。

2、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支付乙方5%余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2.994万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临潼区中医医院指定位置。

2、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以甲方签字的设备验收单时间为准），终身维护保养。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临床要求。

3、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4、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a 产品合格证；b、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c、其它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并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启用登记事宜。

5、乙方免费为用户进行使用、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地独立工作。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目的地后，安装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时3个工作日内，厂方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与甲方相关人员当面开箱清点货物。乙方做进场必要的墙面及净化板拆除及恢复的工作，并组织安装调试，甲方组织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设备功能指标。由双方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如设备到货后，若因甲方原因，货到甲方三个月内未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填写乙方提供的设备交接验收单，乙方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

后管理和维护。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地址：南大街46号

法人代表：

经办人：王华

联系电话：029-83825352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9号陕药大厦9楼

法人代表：永唐

经办人：科唐

联系电话：17723917430